

1030 歷史學系 畢業應修學分統計表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

查詢說明 選擇系所年度 應修學分數 系訂必修科目 科目群組表

年 級	學 期	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		共同必修	系訂必修	通 識	選 修
		學分下限	學分上限				
一年級	第一學期	15	25		9		
	第二學期	15	25		6		
二年級	第一學期	15	25		8		
	第二學期	15	25		8		
三年級	第一學期	15	25		0		
	第二學期	15	25		0		
四年級	第一學期	9	25		0		
	第二學期	9	25		0		
五年級	第一學期	0	0		0		
	第二學期	0	0		0		
六年級	第一學期	0	0		0		
	第二學期	0	0		0		
七年級	第一學期	0	0		0		
	第二學期	0	0		0		
合 計				12	31	18	67
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				128			
選課特別規定		必修科目表請參閱歷史系網頁之課程說明。系訂必修31學分，選修科目67學分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31學分，其中必選「史學方法論、史學史與史學名著」群組課程1科目（群組科目表請參見本系網頁課程說明）；所有專業選修之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者不予承認。					
備 註		<p>一、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(含國文 6、外(英)文 6 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、二各0學分)。</p> <p>二、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31 學分，選修科目計 67 學分。 (選修科目中31學分限選本系課程，且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亦同)</p> <p>三、體育一、二、三、四必修共計 4 學分。體育學分均不計入畢業時應修最低學分總數內。 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必修，0 學分。</p> <p>四、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=共同必修學分+通識學分+系訂必修學分+選修學分。</p> <p>五、(1)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 (2)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，計入畢業學分 (3)超修之通識課程 (A1~A8領域，無*者)，計入選修學分 (4)超修之外(英)文領域課程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 (5)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 (A1~A8領域，無*者)，計入選修學分 (6)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 (7)修習「新生專題」課程，計入選修學分 (8)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 (A1*~A8*領域，有*者)，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，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，惟得採計為必(選)修學分</p> <p>六、其他:</p> <p>1.備註五中凡計入畢業學分或計入選修學分者,均指計入系外選修學分。 2.服務學習一須修習本系所開課程,服務學習二、三可修習外系開授課程。</p>					